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

自主评价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二寸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现职业（工种）、技能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现工作岗位 |  | 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 |  |
| 申报职业（工种）、技能等级 |  | 符合破格条件的情形 |  |
| 个人简历 |  |
|  **评价对象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该同志所在工作单位有岗位（等级）空缺，且其符合自主评价为技能等级的条件。同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 该职业（工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之内，等级设置符合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予以备案。（盖章）  |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主评价基本申报条件

一、初次申报条件

被聘在普通工工作岗位但实际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工勤人员，在实际从事的职业（工种）工作满5个考核合格年度,可申报初级工（五级）技能评价。

二、晋级申报条件

已取得原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晋级评价：

（一）晋升中级工（四级）申报条件

工作满10年，被聘为初级工后在本职业（工种）工作满5个考核合格年度。

（二）晋升高级工（三级）申报条件

工作满20年或在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5年，被聘为中级工后在本职业（工种）工作满5个考核合格年度。

（三）晋升技师（二级）申报条件

工作满25年，被聘为高级工后在本职业（工种）工作满5个考核合格年度。

（四）晋升高级技师（一级）申报条件

 被聘为技师后在本职业（工种）工作满5个考核合格年度，且本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有高级技师等级。

三、破格晋升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现等级、现职业（工种）工作的工勤人员申报自主评价，晋级申报的工作年限或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可放宽3年，且不受考核合格年度的限制。

1.在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前20名、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前15名；省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前10名、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前5名、省三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前3名；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前3名、市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前2名、市三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第1名。

2.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在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四、退役安置士兵（官）破格晋升申报条件

退役士兵（官）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技能岗位工作，首次确定技能等级后，申请参加自主评价的，在服役期间参加军种（原军区）及全军、集团军、师级比武竞赛获得的名次，可分别对照第三条第1项中的国家、省、市一类竞赛破格情形进行申报。